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1-046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短信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1年12月22日(星期四)在公司贵宾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5名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纪明先生主持,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前期转让子公司湖南华天之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92.99%股权,在尚未满足全部条件的情况下,在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提前确认了本次股权转让的投资收益5398.60万元、其他应收款1.22亿元,属于会计差错。公司对2011年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涉及本次会计差错的会计科目进行更正。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二、《关于制定《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明确公司重大信息的内部收集和管理办法,确保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三、《关于全面修订<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更名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以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效防范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全面修订并更名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四、《关于公司201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均为流动资金授信额度,根据银行的相关要求,流动资金综合授信为一年一次,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实际贷款金额。

1.同意公司2012年度向中国建设银行长沙河西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4亿元,并授权董事会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授信额度内审批贷款,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公司2012年度向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2.3亿元,并授权董事会在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授信额度内审批贷款,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公司2012年度向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5亿元,并授权董事会在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授信额度内审批银行贷款,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五、《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资产抵押贷款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相关授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用于银行贷款的资产抵押范围为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名下资产,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资产抵押范围内审批资产抵押事宜,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六、《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2年1月10日(星期二)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1、《关于公司201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2、《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资产抵押贷款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相关授权的议案》;3、《关于公司2011年度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1-047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湖南华天之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92.99%股权的议案》后,公司开始履行股权转让的相关程序。因相关财务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股权转让收益确认的相关规定理解不透彻,在本次股权转让尚未满足全部条件的情况下,提前确认了本次投资收益5398.60万元、其他应收款1.22亿元,属于会计差错。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11年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中涉及上述会计差错的会计科目进行更正。

二、会计差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部分数据更正

1、对合并报表中部分数据的更正

1、对资产负债表科目的更正

会计科目	更正前	更正数	更正后
货币资金	368,842,372.98	18,503.20	368,860,876.18
应收账款	107,623,183.75	235,239.41	107,858,423.16
预付账款	286,476,760.22	5,433,592.64	291,910,352.86
其他应收款	281,804,980.77	-111,904,835.29	169,900,145.48
流动资产	1,341,551,553.17	-106,217,500.04	1,235,334,053.13
固定资产	2,140,614,145.04	6,949,379.34	2,147,563,524.38
长期待摊费用	201,499,768.75	62,126,523.98	263,626,292.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66,302.60	4,855,474.28	24,021,776.88
非流动资产	3,539,734,207.34	73,931,377.60	3,613,665,584.94
资产总计	4,881,285,760.51	-32,286,122.44	4,848,999,638.07
应付账款	78,316,179.74	731,301.98	79,047,481.72
预收款项	94,438,308.91	292,540.31	94,730,849.22
应交税费	67,960,397.16	588,855.31	68,549,252.47
其他应付款	194,723,248.14	15,324,093.19	210,047,341.33
流动负债	1,450,086,800.95	16,936,790.79	1,467,023,591.74
负债合计	3,228,469,256.91	16,936,790.79	3,245,406,047.70
未分配利润	543,523,536.92	-53,986,054.89	489,537,482.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0,179,109.46	-53,986,054.89	1,436,193,054.57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162,637,394.14	4,763,141.66	167,400,535.80
股东权益合计	1,652,816,503.60	-49,222,913.23	1,603,593,590.37

2、对损益表的更正

会计科目	更正前	更正数	更正后
投资收益	54,411,528.26	-53,986,054.89	425,473.37
营业利润	131,033,980.71	-53,986,054.89	77,047,925.82
利润总额	123,618,524.63	-53,986,054.89	69,632,469.74
净利润	105,125,863.77	-53,986,054.89	51,139,80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902,413.51	-53,986,054.89	42,916,358.62

3、对现金流量表科目的更正

会计科目	更正前	更正数	更正后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73,811,734.96	5,000,000.00	78,811,73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1,861,985.10	5,000,000.00	766,861,985.1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113,318,646.00	-18,503.20	113,300,14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879,247.97	-18,503.20	598,860,744.77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62,982,737.13	5,018,503.20	168,001,240.33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143,022,309.59	18,503.20	143,040,812.79

2、对母公司财务报告中部分数据的更正

1、资产负债表科目的更正

会计科目	更正前	更正数	更正后
其他应收款	867,171,488.81	-112,167,400.00	755,004,088.81
流动资产合计	1,115,623,494.34	-112,167,400.00	1,003,456,094.34
长期股权投资	1,219,839,183.53	90,200,000.00	1,310,039,183.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9,629,346.90	90,200,000.00	1,729,829,346.90
资产合计	2,755,252,841.24	-21,967,400.00	2,733,285,441.24
其他应付款	330,133,273.55	5,000,000.00	335,133,273.55
流动负债合计	1,271,358,368.30	5,000,000.00	1,276,358,368.30
负债合计	1,726,358,368.30	5,000,000.00	1,731,358,368.30
未分配利润	56,354,593.16	-26,967,400.00	29,387,193.16
股东权益合计	1,028,894,472.94	-26,967,400.00	1,001,927,072.94

2、损益表的更正

会计科目	更正前	更正数	更正后
投资收益	28,456,873.37	-26,967,400.00	1,489,473.37
营业利润	33,856,605.60	-26,967,400.00	6,889,205.60
利润总额	33,473,954.85	-26,967,400.00	6,506,554.85
净利润	32,430,663.13	-26,967,400.00	5,463,263.13

3、现金流量表

会计科目	更正前	更正数	更正后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79,506,475.41	5,000,000.00	84,506,475.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825,826.01	5,000,000.00	206,825,826.01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23,988,249.19	5,000,000.00	-18,988,249.1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

(二)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摘要部分数据更正

1、对合并报表中部分数据的更正

1、资产负债表科目

会计科目	更正前	更正数	更正后
货币资金	175,841,084.83	18,503.20	175,859,588.03
应收账款	115,811,217.91	235,239.41	116,046,457.32
预付账款	336,770,692.55	5,433,592.64	342,204,285.19
其他应收款	223,261,048.70	-111,906,813.39	111,354,235.31
流动资产	1,157,932,802.81	-106,219,478.14	1,051,713,324.67
固定资产	2,218,240,501.37	6,949,379.34	2,225,189,880.71
长期待摊费用	211,214,487.53	62,126,523.98	273,341,011.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52,306.88	4,855,474.28	23,907,781.16
非流动资产	3,787,777,503.08	73,931,377.60	3,861,708,880.68
资产总计	4,945,710,305.89	-32,288,100.54	4,913,422,205.35
应付账款	110,722,418.98	731,301.98	111,453,720.96
预收款项	77,167,906.29	292,540.31	77,460,446.60
应交税费	60,600,109.94	588,855.31	61,188,965.25
其他应付款	186,803,928.74	15,322,115.09	202,126,043.83
流动负债	1,409,874,472.98	16,934,812.69	1,426,809,285.67
负债合计	3,256,805,549.10	16,934,812.69	3,273,740,361.79
未分配利润	574,546,399.86	-53,986,054.89	520,560,34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1,201,972.40	-53,986,054.89	1,467,215,917.51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167,702,784.39	4,763,141.67	172,465,926.06
股东权益合计	1,688,904,756.79	-49,222,913.23	1,639,681,843.56

2、损益表科目

会计科目	更正前	更正数	更正后
投资收益	54,924,301.26	-53,986,054.89	938,246.37
营业利润	175,106,546.07	-53,986,054.89	121,120,491.18
利润总额	167,836,228.88	-53,986,054.89	113,850,173.99
净利润	141,214,116.96	-53,986,054.89	87,228,062.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925,276.45	-53,986,054.89	73,939,221.56

3、现金流量表科目

会计科目	更正前	更正数	更正后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96,706,318.77	70,000,000.00	166,706,31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3,017,899.88	70,000,000.00	1,183,017,899.8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657,759.73	-18,503.20	194,639,256.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0,163,455.48	-18,503.20	870,144,952.28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42,854,444.40	70,018,503.20	312,872,947.60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70,000,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49,978,978.56	18,503.20	-49,960,475.36

2、对母公司财务报告中部分数据的更正

1、资产负债表科目

会计科目	更正前	更正数	更正后
其他应收款	860,950,154.85	-112,167,400.00	748,782,754.85
流动资产合计	1,013,701,075.08	-112,167,400.00	901,533,675.08
长期股权投资	1,262,351,956.53	90,200,000.00	1,352,551,956.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7,139,143.82	90,200,000.00	1,767,339,143.82
资产合计	2,690,840,218.90	-21,967,400.00	2,668,872,818.90
其他应付款	234,609,769.57	5,000,000.00	239,609,769.57
流动负债合计	1,205,541,229.49	5,000,000.00	1,210,541,229.49
负债合计	1,660,541,229.49	5,000,000.00	1,665,541,229.49
未分配利润	57,759,109.63	-26,967,400.00	30,791,709.63
股东权益合计	2,690,840,218.90	-26,967,400.00	2,663,872,818.90

2、损益表科目

会计科目	更正前	更正数	更正后
投资收益	28,969,646.37	-26,967,400.00	2,002,246.37
营业利润	35,421,704.15	-26,967,400.00	8,454,304.15
利润总额	35,047,875.09	-26,967,400.00	8,080,475.09
净利润	33,835,179.60	-26,967,400.00	6,867,779.60

3、现金流量表科目

会计科目	更正前	更正数	更正后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462,450.92	70,000,000.00	161,462,450.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394,135.52	70,000,000.00	348,394,13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752,200.62	70,000,000.00	75,752,200.6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70,000,000.00	-

上述更正涉及的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摘要、附注中相关数据作相应修改。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宜出具了书面报告。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发生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2011年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中的数据进行相应调整,符合有关财务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处理,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以及就其原因和影响所做的说明。监事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如既往地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予以密切关注,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处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对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也符合有关财务规定,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更正事项没有对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造成损害,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1-048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0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2年1月10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30时

4、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灰汤镇华天路1号灰汤华天城温泉度假酒店会议厅

5、股权登记日:2012年1月4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1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资产抵押贷款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相关授权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的议案》。

上述议案1、2已经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11年12月23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议案3已经公司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1年11月11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2年1月6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刘胜、孙静

电话:0731-84442888-80928、80889

传真:0731-84449370、84442270

邮编:410001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

2、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1-49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2日在公司贵宾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了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5名,实到5名,本次会议符合法定人数,监事会主席郭敏女士出席并主持了会议。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前期转让子公司湖南华天之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92.99%股权,在尚未满足全部条件的情况下,在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提前确认了本次股权转让的投资收益5398.60万元、其他应收款1.22亿元,属于会计差错。公司对2011年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涉及本次会计差错的会计科目进行更正。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1-041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风高科"或"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工作已经完成,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港公司")及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出具了关于应收款可以全额收回的承诺,于盛千出具了关于继续在东港公司任职的承诺。上述承诺已被《浙江上风高科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引用,上述各方对上风高科在该报告书中引用的相关承诺内容无异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各方将严格履行在上风高科重大资产购买过程中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一、关于应收款可以全额收回的承诺

东港公司及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承诺以下截至评估基准日已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可以全额回收:应收辽宁易发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货款800,330.30元、应收东港市巨龙食品有限公司货款38,901.30元、应收东港市炬丰食品有限公司货款35,931.35元、应收丹东市东琦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借款40万元。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款项已经全部收回,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二、关于继续在东港公司任职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共同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为保证东港公司的平稳过渡,于盛千承诺若上风高科提出聘任其继续担任东港公司总经理的要求,则同意在3年内继续担任东港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于盛千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042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风高科、上市公司	指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港公司、标的公司	指	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	指	于盛千、于长莲和于丽丽分别持有的东港公司20%、40%和25%的股权,即东港公司合计85%的股权
交易对方	指	于盛千、于长莲和于丽丽
交易各方	指	上风高科、于盛千、于长莲和于丽丽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公司购买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合计持有的东港公司85%的股权的行为
《资产购买协议》	指	《上风高科与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之资产购买协议书》
《资产购买补充协议》	指	《上风高科与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之资产购买协议书补充协议》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0年9月30日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天册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施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简介

根据公司与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共同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和《资产购买补充协议》,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分别持有的东港公司20%、40%、25%的股权,具体方案如下: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为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合计持有的东港公司85%股权,包括:于盛千持有的东港公司20%的股权;于长莲持有的东港公司40%的股权;于丽丽持有的东港公司25%的股权。

2、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为:坤元评估以201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后出具的坤元评报〔2010〕344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160,950,058.31元。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60,539,500.00元。

3、支付方式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原则上,公司分别向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一次性付清转让价款。

4、资产过户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双方应互相配合、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移交和过户手续。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割日的确定:交割日为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的当月最后一日,或上月的最后一日。如工商手续在当月15日前(含15日)办理完毕,交割日为上月的最后一日;如工商手续在当月15日后办理完毕,交割日为当月的最后一日。

5、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1)双方同意,过渡期为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如果实现收益,则收益部分由公司享有20%,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享有80%;如果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承担。

(2)上条所述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享有的收益或承担的亏损,由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按对标的资产拥有的权益比例分配。

(3)鉴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6、关于股权收购的特别规定

(1)于丽丽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4个月后,公司有权收购于丽丽持有的东港公司余下15%的股权。届时,于丽丽不得拒绝公司的收购要求。

(2)同时,公司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4个月后,于丽丽亦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持有东港公司余下15%股权。届时,公司不得拒绝。

(3)有关该15%股权的作价,以收购发生时东港公司上月末账面净资产为基准价,并按照于丽丽之持股比例计算交易价格。原则上,该15%股权之收购价款,亦应在收购完成(即工商过户完成)后30日内由公司一次性支付给于丽丽。

(二)本次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

1、2010年6月至8月,公司与交易对方初步接触;2010年8月25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正式接触;2010年9月1日上午,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达成共识,因有关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2010年9月1日上午收盘后临时停牌。

2、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确定了具体交易方案。

3、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按照重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预案及需要提交的其他法律文件。

4、201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上风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

5、2010年9月28日,东港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分别将其持有的东港公司20%、40%、25%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6、2010年1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的议案》、《关于<上风高科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补充协议》。

7、201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的议案》、《关于<上风高科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8、2011年9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39号),核准公司支付现金购买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合计持有的东港公司85%的股权。

9、2011年9月19日,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合计持有的东港公司85%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结果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东港公司85%股权。2011年9月19日,东港公司85%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

2、过渡期损益的处理情况

由于东港公司85%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2011年9月19日办理完毕,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的交割日确定为2011年9月30日。根据经天健所审计的东港公司财务报告,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实现净利润28,956,531.93元。东港公司于2011年11月28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将标的资产过渡期收益的20%,即5,791,306.39元分配给公司;将过渡期收益的80%,即23,165,225.54元分配给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

3、员工安置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东港公司原有员工劳动关系的变更,东港公司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有效。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公司审慎核查,本次重组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主要包括《资产购买协议》和《资产购买补充协议》。

1、相关协议已经生效

相关协议已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各方的有权机构决议审议同意。因此,相关协议所需的生效条件均已具备,相关协议已经生效。

2、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各方已经或者正在履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协议,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标的资产已完成了过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关于应收款可以全额收回的承诺

东港公司及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承诺以下截至评估基准日已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可以全额回收:应收辽宁易发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货款800,330.30元、应收东港市巨龙食品有限公司货款38,901.30元、应收东港市炬丰食品有限公司货款35,931.35元、应收丹东市东琦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借款40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款项已经全部收回,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关于继续在东港公司任职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共同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为保证东港公司的平稳过渡,于盛千承诺若上风高科提出聘任其继续担任东港公司总经理的要求,则同意在3年内继续担任东港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于盛千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办理完毕后,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和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履行;对于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履行。

上述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公司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二)相关方需继续履行协议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或出具了相关协议和承诺,

七、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上风高科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责任人未有违背协议和承诺的事项发生;上风高科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按协议如期实施。"

(二)律师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顾问——天册律师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上风高科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标的资产已完整、合法地过户至上风高科名下。上风高科已经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实施完成。"

八、备查文件及查阅方式

(一)备查地点

公司名称: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上虞市上浦镇上浦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詹惠

电话:0575-82360805

(二)备查文件目录

1、天册律师出具的《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2、广发证券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39号);

4、《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等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申请文件;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证券代码:000659　公告编号:2011-043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共7家,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15,60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8.99%。

2、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12月26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94号)核准,公司于2010年11月24日以7.10元股的发行价格向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68,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0年12月24日在